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签工作规程

第一条 为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（以下简称“首发企业”）信息披露质量抽签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抽签工作”），保证抽签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制定本工作规程。

第二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委托，依据本工作规程，组织开展抽签工作，发布抽签结果。

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抽签工作是指，配合证监会开展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工作，协会以抽签方式按比例抽取首发企业作为抽查对象的活动。

纳入抽取范围的首发企业名单由证监会提供。

第四条 协会建立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签工作机制，明确抽签方式、抽签时间、人员要求、资料留存、结果发布等内容，加强对抽签工作管理，确保抽签工作有效落实。

第五条 收到证监会提供的首发企业名单后，协会将立即启动包括联系抽签人员和见证人员、安排抽签场地等准备工作。

第六条 抽签工作采取现场电脑随机抽取方式进行。

第七条 抽签工作应当在交易日收市后进行。

第八条 每次抽签人员 1 名，由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

委员轮流担任。

第九条 抽签现场见证人员应当至少包括 2 名证券公司代表、2 名媒体代表、1 名监管部门代表和 1 名自律组织代表，共同见证抽签过程，保证抽签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第十条 抽签人员和见证人员应当在抽签结果确认书上签字确认。

协会将签字确认书归档留存。

第十一条 协会以公告形式对外公布经签字确认的抽签结果，同时函告证监会。

第十二条 抽签结果将作为确定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对象的依据。

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由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关于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名单的公告（格式文本）

附件

关于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名单的公告

(第 号)

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××年××月××日,我会组织了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名单第×次抽签工作。经监管部门代表、自律组织代表、行业代表和媒体代表共同见证，抽签结果为××（一个或多个首发企业名称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证券业协会

××年××月××